江苏景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二千万件医疗零件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江苏景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二千万件医疗零件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景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东路9号智慧园2号楼一楼建设年产二千万件医疗零件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全厂区总占地面积约1954.45m^2，总建筑面积约1954.45 m^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江苏景林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委托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景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二千万件医疗零件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7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通开发环复（表）2023049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7月竣工。2024年7月，对该项目各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本项目已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报，排污许可编号：91320691MABUBYUF0C001Z。本公司应急预案已于自主验收一同开会，正在修改并备案中。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 20 万套医用手柄注塑零件、年产 120 万套牙科一次性塑料针头、年产 40 万套内窥镜塑料零件、年产 4 万套骨科用塑料零件。

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二级活性炭装置（一套）；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为设备等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及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通过隔声、吸声、减振和距离衰减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不改变周边环境的区域功能。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目前暂无在线检测设备。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并在场界周围种植一些防噪效果较好的树木和灌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贡献值能降低25dB（A）左右。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不改变周边环境的区域功能。

4.辐射防护设施

无辐射设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2.厂界噪声

经检测，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建设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不改变周边环境的区域功能。

4.辐射

无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均值，mg/L）	一阶段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量（t/a）	一阶段对应环评总量（t/a）	判定
DW001	化学需氧量	240	459	0.11	0.306	0.1224	达标
	悬浮物		25	0.006	0.18	0.072	达标
	氨氮（以 N 计）		39.1	0.0094	0.036	0.0144	达标
	总磷（以 P 计）		2.82	0.0007	0.0048	0.00192	达标
	总氮（以 N 计）		59.7	0.014	0.054	0.0216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3/a）/10^6						
备注	/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一阶段实际排放总量（t/a）	一阶段实际排放总量合计（t/a）	环评量（t/a）	一阶段对应环评总量（t/a）	判定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033	600	0.00198	0.175	0.004	0.002	合格
备注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一）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未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在后续生产工作中应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及签到表见附件。

江苏景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